

#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为市住建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住房保障管理。全市中心城区廉租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对象申请、退出、审核、办证、档案管理、数据信息统计发布、动态管理、住房租赁平台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维护、信访维稳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和核减工作。

（二）承担为房屋征收提供保障服务。

（三）承担对民窑遗址的保护修缮工作。

（四）涉及保租办、房改办相关业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科室13个，包括征收科、房改办公室、财务科、维修服务科、稽核清查科、租赁监管及办证科、组织宣教科、人事科、受理审核科、信息平台科、行政办公（平安办）、经营性资产管理科、档案管理科。

编制人数共计49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数共计7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9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1人；退休人数小计36人；遗属人数2人。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4,132.10	1,362.34	2,769.76	2,7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b>合计</b>	<b>4,132.10</b>	<b>1,003.23</b>	<b>3,128.8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2.11</b>	<b>122.11</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2.11</b>	<b>122.11</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0	73.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0	48.7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76</b>	<b>46.76</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76</b>	<b>46.76</b>	<b>0.00</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8	32.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6	13.7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540.69</b>	<b>774.16</b>	<b>1,766.53</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540.69</b>	<b>774.16</b>	<b>1,766.53</b>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0.69	774.16	1,766.5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22.55</b>	<b>60.21</b>	<b>1,362.34</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362.34</b>	<b>0.00</b>	<b>1,362.34</b>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362.34	0.00	1,362.34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0.21</b>	<b>60.21</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合计</b>	<b>2,769.76</b>	<b>1,003.23</b>	<b>1,766.53</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2.11</b>	<b>122.11</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2.11</b>	<b>122.11</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0	73.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0	48.7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76</b>	<b>46.76</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76</b>	<b>46.76</b>	<b>0.00</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8	32.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6	13.7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540.69</b>	<b>774.16</b>	<b>1,766.53</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540.69</b>	<b>774.16</b>	<b>1,766.53</b>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0.69	774.16	1,766.5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0.21</b>	<b>60.21</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0.21</b>	<b>60.21</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0.00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合计</b>	<b>1,003.23</b>	<b>781.27</b>	<b>221.9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776.29</b>	<b>776.29</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217.52	217.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15	268.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0	73.4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0	48.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8	32.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6	13.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4	61.54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21.95</b>	<b>0.00</b>	<b>221.95</b>
30201	办公费	41.52	0.00	41.52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5	水费	1.75	0.00	1.75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1.50	0.00	2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9	0.00	5.39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43.40	0.00	43.40
30214	租赁费	40.00	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9	0.00	44.3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99</b>	<b>4.99</b>	<b>0.00</b>
30305	生活补助	2.59	2.59	0.00
30309	奖励金	2.40	2.40	0.00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 8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9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10-1

保障性小区专项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_保障性小区专项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通过对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的维修改造,全面提升房屋质量,完善配套设施,解决房屋及公共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使用功能缺陷,改善住户的居住环境,提升住户的居住舒适度和满意度,保障保障性住房的可持续性和居住安全性,打造安全,舒适,宜居的保障性住房小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个保障性住房小区、民窑遗址和经营性资产专项维修维护费	≤4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涉及小区房屋面积	≥1000000平方米
		维修管道长度	≥8000米
		屋顶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外墙维修面积	≥8000平方米
		排污水沟破土体积	≥5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招标程序合规性	定性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及时性	定性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定性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 10-2

保障房小区物业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_保障房小区物业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31.41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9 个保障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服务好住房保障对象,管理好住房保障小区,确保市中心城区各保障房小区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31.4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713271.1 m <sup>2</sup>
	质量指标	国家对保障房小区住房维护保养标准达标率	≥97%
		公共设施维护完好率	≥97%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清理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障房小区居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	定性有效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 10-3

保障房管理等对接工作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_保障房管理等对接工作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做好保障房小区入住和退出管理,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管理,综合管理等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房管理等对接工作服务费	≤2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数量	≥5200 户
		服务保障房小区住户数量	≥15000 户
	质量指标	提升保障房管理效率	定性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保障房小区日常事项处理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障对象对管理服务的要求	定性有效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 10-4

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_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建设，维护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建设，维护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督及宣传报道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租户平台内数量	≥11095 套
		年终监测评价报告（制版，排版，装订等）	≥10 套
	质量指标	监测评价质量水平	定性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运营监督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新市民，青年人对居住条件的要求	定性有效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满意度	≥95%
		青年人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 10-5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_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服务平台升级优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2.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租房小区承租人及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家庭信息动态更新,解决异动,互换,合同续签,租金管理,年审等业务堵点,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完善保障家庭档案材料电子化并统一归档线上查询,有效提升小区服务便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服务平台升级优化费	≤8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化子系统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优化程度	定性有效优化
	时效指标	系统升级后审核材料电子存档及时性	定性及时
		系统升级后房源动态更新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提升	定性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质化办公材料的使用	定性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 10-6

安居房地产公司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_安居房地产公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1.1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化、精细化、可持续化的运营管理,实现保障房资产保值增值,保障符合条件群体的住房需求,提升居住品质与社区治理水平,推动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经费	≤591.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宇小区户数	=1603 户
	质量指标	提升保障房管理效率	≥90%
	时效指标	保障房安宇小区日常事项服务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收缴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住户对管理服务的要求	定性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13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6.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6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5.05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413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1.5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0.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 万元。项目支出 312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28.8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5.41 万元，对企业补助 591.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4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6.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76.29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461.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7.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2.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5.41 万元；对企业补助 59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12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13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8.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40.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2.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0.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 万元。项目支出 312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28.8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5.41 万元，对企业补助 591.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7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9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5.41 万元，对企业补助 591.12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8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9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项目情况说明**

#### **1. 保障房小区专项维修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维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辖保障房小区的公共设施设备完善、更新、维修养护、房屋外墙屋面渗水、漏水、房屋主体结构附属配套管网老旧损坏、外墙裂缝、墙面脱落等公共区域和因房屋自身缺陷以及自然老化所造成的室内配套的维修养护以及抢险、排险、救灾等。

##### **2) 立项依据**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7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7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的文件精神执行。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420万元。

## 2. 保障房小区物业费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8个保障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确保市中心城区各保障房小区社会稳定。

### 2) 立项依据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7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7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的文件精神执行。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431.41 万元。

### 3. 保障房管理等对接工作服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配合保障房管理等对接工作服务，包括入住和退出管理事项、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管理事项等。

#### 2) 立项依据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建保〔2014〕20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江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建保〔2014〕20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的文件精神执行。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40 万元。

###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建设、维护等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建设、维护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督及宣传报道工作等。

#### 2) 立项依据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2〕3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2〕3号）、《景德镇市住房保障小区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的文件精神执行。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 万元。

# 5.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为完善公租房动态管理,对日前使用的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服务平台进行升级优化,涵盖 7 个业务版块,包括: 1. 异动业务管理,实现承租家庭人员、房屋及租金变更的业务线上办理; 2. 互换业务管理,实现因工作或生活等原因需互换房源的业务办理; 3. 合同续签,实现合同到期提醒及续签流程的在线办理,并支持电子合同签约; 4. 年审违规整改处置,实现对年审违规家庭的线上整改处置及数据导出,便于管理部门违规整改; 5. 租金管理,实现线上缴租及租金自动化报表生成,提高租金管理效率及数据准确性; 6. 档案管理,实现申请保障家庭材料电子归档,避免纸质档案丢失造成工作延误,同时便于线上查询提高工作效率; 7. 维修管理,实现线上报修及在线流程的审批,全程留痕。本次升级建设,将覆盖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1.5 万余套公租房,保障对象 4.2 万余人。

## 2) 立项依据

1. 按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信息化管理的通知》(赣建办文〔2025〕49 号)的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作为全省公租房安居门牌码的试点城市,必须完善现有的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服务平台,方能实现线上申诉、异动调换、

动态年审、续签合同、巡查反馈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保障家庭便利性和公租房资源公平善用的公正性。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赣通码”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5〕12号）要求，依托“赣通码”数字门牌实现住房信息监测、出租房备案、社区网格治理等功能，提升住房保障、既有房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等领域便民服务和监管效能。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江西省高效办成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实施方案》（赣建保〔2024〕15号）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方便群众办事、规范业务管理为目的，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为抓手，通过强化系统联通、优化服务流程、归并材料表单、数据共享应用、部门高效协同，实现公租房申请管理“高效办”“一次办”。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

依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信息化管理的通知》（赣建办文〔2025〕4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赣通码”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5〕12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江西省高效办成公租房申请“一件事”

实施方案》（赣建保〔2024〕15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82 万元。

### 6. 安居房地产公司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安居公司作为国资委持股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开发、经营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租赁住房的投资、运营和建设管理等，目前安居公司管理 1 个保障性小区（安宇小区）和 2 个小区（安宇小区和景东安厦小区）的配套商铺，主要负责小区的日常管理、维修、入住和退租管理等工作。

#### 2) 立项依据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7号）、《景德镇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安居公司）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 实施方案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7号）、《景德镇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安居公司）运行经费项目分析评价报告》的文件精神执行。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591.12 万元。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